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54号

罪犯钟晴，男，1983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巢客遇家（成都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业务总经理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川0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钟晴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，追缴被告人赵海、钟晴的违法所得。被告人钟晴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（2023）川刑终10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○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○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。于2023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钟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财产判项35399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晴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